

方智斌

特约记者

近年来,舟山市法律援助机构在办案过程中发现,部分受援人是家庭中主要劳动力,一旦发生意外,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,如果得不到侵权方及时的经济赔偿,整个家庭将陷入生存困境。因为法律援助具有一定的滞后性,不能立即帮助受援人解决其在生存、医疗救治中费用紧缺的难题,受援人常常因经济困难而难以坚持走完维权之路,也得不到及时的医疗诊治,延误最佳抢救治疗时机,给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。

针对这个难题,舟山市于2009年12月在全国首创法律援助周转金制度,市财政拨款50万元,用作法律援助周转金经费。这个专项经费由法律援助中心负责管理,实行“专款专用、及时回收、周转使用、保证资金安全完整”。

受援人需使用周转金时,应填写《法律援助周转金使用申请表》,经援助律师核实、法援中心审核、分管领导批准后,由法援中心通知受援人到指定地点领取。法律援助周转金的额度视具体情况而定。当受援人取得赔偿款时,由援助律师负责从赔偿款中予以扣除返还周转金。特殊情况下周转金不能返还的,受援人员须向法援中心提出书面理由,理由不充分的,依法追究受援人的法律责任。

小小周转金,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。

受援人:

靠周转金度过最艰难的日子

安徽阜阳的王成军是周转金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一批受益人。

2008年11月21日,王成军遭遇

维权路上的有力援手

舟山市在全国首创法律援助周转金制度,用作弱势群体在法律维权过程中的生存与救济。

一起交通事故,在上班途中被摩托车撞成头部重伤,但对方拒绝赔偿。突如其来的车祸把并不宽裕的王成军一家逼入了困境之中。妻子郭春华不得不辞职在家照顾丈夫,小儿子只好辍学外出打工,读大学的大儿子省吃俭用,每个月的生活费压缩到200元……

得知王家境况后,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向他们伸出了援手,不仅受理了王成军的案件,为他提供法律援助,还在2009年12月29日向他发放了第一笔5000元法律援助周转金。

领到这笔钱,王成军一家的生活暂时有了安顿,腾出时间和精力开始依法维权。

经历两年多的维权,2012年春节过后,王成军终于获得赔偿:一次性获赔40万元后,还享受每月伤残及护理津贴等2000元,并按月享受医保待遇。

“周转金救了我们一家啊!”当最后一笔赔偿金到账时,感激涕零的郭春华在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门口放起了鞭炮。她告诉记者,维权的两年多时间,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先后三次向他们家

送去共4万元的法律援助周转金。

“正是靠着周转金,我们一家度过了最艰难的日子。现在我要把这笔钱还上,救助更需要帮助的人。”这一天,郭春华郑重地把4万元现金交还给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徐爱华。

援助律师:

我们肩上的担子很重

由于受援人经济十分困难,援助案件的办案结果直接关系到周转金的回收。一名发放过周转金的援助律师坦言,发放了周转金后,我们肩上的担子很重,办案过程中更有压力。因为还需承担周转金能否收回的责任。

徐爱华介绍,实行法律援助周转金制度后,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规范受理、审核、指派、监督等各个环节,全力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质量,使援助律师敢于将周转金发放给贫困援助群体,并且有信心及时收回周转金。

2009年,河南人崔某在岱山县一家船舶工程公司工作时,电焊的火花飞溅到油漆桶引起大火,崔某恰好站在旁边,导致他严重烧伤。听说丈夫出事后,崔某妻子范新芝从河南杞县赶到舟山来照顾他,两个幼子留在老家由婆婆看护。

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崔某案